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披露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提及“信息”系指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二）公司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公告、董事会公告（关联交易、收购事项、出售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
- （三）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
- （四）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称“陕西证监局”）等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 （五）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 （六）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发布的季度通讯及与投资者关系相关的信息。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见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制度中提及“披露”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 (一) 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股价敏感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证券交易所;
- (二) 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保密该信息,并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三) 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 (四)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

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证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上内容应当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予以陈述，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泄露。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证券投资、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及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 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三)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件等文件中不使用无意获取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意披露；
- (四)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至少二个工作日知会公司；
-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由前述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的书面记录报送证券

交易所备案。

第六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七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八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便于理解，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上述任何的指定报纸和网站。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具体规定，但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所在地的证监局。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常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证券法务部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统一管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关信息披露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 (二)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三)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四)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相关事宜；
- (五)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 (六)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七)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八)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对外投资部门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对外投资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作。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出

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不视为审议通过，公司应当重新编制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或者审议未通过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开信息披露前的内部审批、签发程序：

- (一) 证券法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应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签发；
- (三)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信息应提交董事长阅签后，由董事会签署后公告；
- (四)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陕西证监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应提交公司董事长最终签发后递交。

第五章 信息收集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前的公司内部信息收集管理制度：

- (一) 公司各部门（含控股子公司及其相关部门，以下同）在接到证券法务部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以书面形式提供；
- (二) 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五条所述的重大事项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件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长、总经理，并抄送证券法务部，同时协助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证券法务部须在事件发生二个工作日内安排进行公告，并督促、协助有关责任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各监管部门备案；
- (三)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公司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证券法务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四)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人员、资产状况的公司各部门应当定期（至少每个季度末）与证券法务部沟通反馈；

就公司各部门负责提供或编制的的数据、资料，如果证券法务部认为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补充，有关部门应予配合。

第六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如下：

- (一) 中期报告：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

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刊登中期报告摘要，在指定网站上登载中期报告摘要及全文；

- (二) 年度报告：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 (三) 季度报告：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并在公司的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上披露。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 (四)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和季度业绩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中期报告或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一) 依据中期报告或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 (二)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或季度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三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3.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5.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6.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7.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8.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0.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1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2.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3.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15.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6.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7.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8.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

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重大事项需要的披露级别与决策程序，由证券法务部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判断、决定。

(三) 需提供给证券法务部的与重大事项相关的资料包括：

1. 重大事项情况简介；
2. 交易涉及到的协议书草稿、政府批文（如适用）；
3. 被收购、出售资产或被担保企业情况及财务报表（如适用）；
4. 相关企业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如适用）；
5. 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如适用）；
6. 《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五)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如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或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六) 公司如在澄清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披露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的，应同时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内幕信息和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材料报送人有提醒上级主管部门为公司保密的责任，以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之前泄露。职能部门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九章 责任与处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未按本制度规定配合提供定期报告的编制资料及数据或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事项而未按本制度规定及时报告的；证券法务部如在规定时间内接到各部门和各子公司的报告和材料，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内部审批程序或未能及时披露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撤职等处分，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按泄露公司机密行为的性质给予批评、警告、撤职等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审核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撤职等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710077。

第四十六条 股东咨询电话：029-68669091；传真：029-68669076；电子邮箱：securities@xarlm.com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与《披露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披露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